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以及2012—2014年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科次数据，我们核定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次确定的收费标准有效期至少为2年，我们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改革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 附件：1. 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
-

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序号	项 目	收费标准	主客观划分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考务费	11	客观
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11	客观
3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务费	11	客观
4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20	客观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1	客观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9	主观
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1	客观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5	主观
7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25	客观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30	主观
8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20	客观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32	主观
9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1	客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9	主观
10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11	客观
1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费	18	客观
12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3	客观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7	主观
1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3	客观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7	主观
1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1	客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5	主观
15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20	客观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25	主观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18	客观
16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务费（客观题）	11	客观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务费（主观题）	15	主观
17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务费（客观题）	15	客观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务费（主观题）	19	主观
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客观题）	15	客观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主观题）	19	主观

附件 2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5〕69 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 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及经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批准设立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取考务费。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项目依据《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时，由其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向地方相关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地方相关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见附件。

三、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收费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人事考试中心的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考试机构的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

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 1、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 2、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 3、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5、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7、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9、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 10、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 1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4、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 1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16、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1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18、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 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 号）印发以来，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收费标准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得到提高。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或考试费标准,均不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改由中央考试单位在考务费标准上限(详见附件)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考务费标准。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考试费标准,并且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

四、中央考试单位对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五、考试人数较少或考务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考务费标准可不受标准上限限制,由中央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确定。具体包括: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1000人的;单科考试时间5小时(含)以上的;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

料,投入成本较高的等。

六、确定考务费标准上限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一年一次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一年多次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七、中央考试单位制定的考务费、考试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实核算考试人数、考务考试成本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发改价格〔2012〕32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2015年6月2日

附件

## 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考试 人数X (万人/科)	职业资格考试		职业技能鉴定	
	客观题科目	主观题科目	理论题科目	实践操作科目
$X \leq 0.2$	25	30	22	15
$0.2 < X \leq 0.5$	20	25	17	12
$0.5 < X \leq 1$	18	22	15	9
$1 < X \leq 2$	15	19	12	7
$2 < X \leq 3$	13	17	10	5
$3 < X$	11	15	8	4

说明：1. 考试人数指每次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能够作明显区分的，分别按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计算平均人数；不能作明显区分的，统一按客观题科目计算。

2. 客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不足70%的考试科目。

3. 主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占70%以上的考试科目。

4. 实践操作科目考务成本范围一般不含阅卷费用；职业资格考试含实操科目的，也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实操科目的考务费标准执行。

5. 考试时间在120—180分钟之内属于正常范围，在此范围之外的，可相应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但上浮不得超过30%。



